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537號

原告 錦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錦聖公司）

代表人 蔡裕隆

原告 黃瓊美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監理所）

代表人 楊聰賢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交裁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民國114年5月27日彰監四字第64-GHH360122號、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民國114年5月27日中市裁字第68-GHH36012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黃瓊美於民國114年3月1日15時24分許，駕

01 駛原告錦聖公司所有牌照號碼BNR-5599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2 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南屯區環中路三段進公益路二段處
03 (下稱系爭處所)時，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04 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為警對車主錦聖公司逕行
05 舉發。嗣其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5條
06 第1項規定申請轉罰，被告臺中交裁處認舉發及申請轉罰無
07 誤，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第1項規定，以
08 114年5月27日中市裁字第68-GHH360121號裁決，裁處黃瓊美
09 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
10 習；被告臺中監理所則依同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以114年
11 5月27日彰監四字第64-GHH360122號裁決，裁處錦聖公司吊
12 扣系爭車輛之牌照6個月(下合稱原處分)。

13 三、訴訟要旨：

14 (一)原告主張：黃瓊美係自匝道駛入環中路主線，當時未見有清
15 楚設置限速50公里之標誌、警52標誌，從而合理懷疑在系爭
16 車輛行經系爭處所時，該等標誌尚未設立、已倒伏，或未置
17 於可視範圍內，本件採證舉發程序不合法。被告未查證而逕
18 自予以裁罰，違反行政程序法第7條、第10條規定，且與比
19 例原則有違。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20 擔。

21 (二)被告答辯：

22 1.臺中交裁處：依採證資料，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之行車速
23 度經檢定合格之測速儀器檢測為每小時92公里，逾系爭處
24 所規定之最高限速達42公里/每小時，違規事實明確。當
25 時員警有於環中路上150公尺處之快慢車道旁設置牌面清
26 晰、未遭遮蔽之警52標誌，舉發程序於法尚無不合。

27 2.臺中監理站：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有超速行車之違規，錦
28 聖公司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黃瓊美得任意駕駛系爭
29 車輛違規，自應予處罰。

30 3.均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1 四、本件應適用法規：

01 (一)道交條例：

02 1.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
03 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
04 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
05 公里。…(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
06 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07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
08 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
09 路交通安全講習。」

10 3.第85條第3項：「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
11 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

12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本文：「行車速度，依速限
13 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
14 …」

15 (三)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前段：「汽車駕駛
16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
17 …九、違反本條例第43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

18 五、本院判斷：

19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20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21 單、採證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14年4月22日中
22 市警四分交字第1140015111號函、執勤員警之職務報告、系
23 爭車輛之車籍資料、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113年9
24 月5日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逕行舉發案件提供實際駕
25 駛人(使用人)申請書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26 (二)依卷附測速採證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75頁)，系爭車輛於上
27 揭時間行經每小時限速50公里之系爭處所，經以檢定合格單
28 號碼：M0GA0000000號之雷達測速儀測得以時速92公里之速
29 度行駛。該雷達測速儀器業經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
30 心於113年9月5日檢定合格，有效期限至114年9月30日，有
31 該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0頁)。且

當時系爭處所前方約141.94公尺處，設有牌面清晰之警52標誌（其上併有50公里之限速標誌），有警52及限速標誌設置照片、Google Map測照距離示意圖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28、129、181頁），足認本件警52標誌之設置及測照距離均屬合法。原告主張未見清楚設置之標誌，質疑採證舉發程序不合法云云，並無可採。是黃瓊美構成「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堪予認定。

(三)系爭車輛為錦聖公司所有，其交由黃瓊美使用，本應善盡管控、監督之責，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3項規定，黃瓊美違規超速行車之行為，應推定錦聖公司有過失。而本件系爭車輛何以得為黃瓊美所用？錦聖公司係以如何之方式對其踐行監督之責？又對於系爭車輛之合法使用及遵守相關交通法令為如何之管控措施？凡此涉及錦聖公司是否得以排除過失責任判斷之相關證據，未見原告提供本院調查或為必要之釋明，則本院自不能遽認錦聖公司就系爭車輛之使用已盡其篩選、監督及管控之責。從而錦聖公司就本件違規行為，應推定有過失，而無從免責。

六、結論：

(一)原告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依法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二)兩造其餘攻防及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三)訴訟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法 官 李 嘉 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01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02 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03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05 書記官 葉郁庭